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8. 1. 15日
文	字第064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歐姿秀

電話：7134000#1309

電子信箱：axa1031@kcg.gov.tw

80148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處字第10830295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堵本市登革熱疫情擴散，請持續加強登革熱疑似個案通報及T.O.C.C.問診，俾利防疫工作及早介入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於108年1月9日出現境外登革熱確診個案，該案為50多歲男性，居住於前鎮區興邦里，個案1月4日於泰國時開始出現發燒、肌肉酸痛、後眼窩痛等疑似登革熱症狀，並至當地醫院看診及服藥。1月9日清晨入境桃園國際機場時，因發燒而接受「發燒篩檢站」抽血檢查，登革熱快篩NS1檢驗結果為陰性遂於同日返家，下午又因症狀未改善至診所就醫後立即轉診至醫院急診。1月9日晚間由疾病管制署昆陽實驗室發布檢驗結果IgM陰性、IgG陰性、PCR陽性，綜合檢驗結果為確診登革熱，查本案自發病日至通報日隱藏期高於3天。
- 二、107年至108年1月9日為止，全國通報境外確診個案共356例（本市45例），今年冬季溫度較往年上升，有利環境中病媒蚊生長，為防止登革病毒流行，籲請醫療院所提高對登革熱疑似病例的通報警覺性，診療病患時如遇不明原因發燒患者，務必積極落實T.O.C.C.（國內、外疫區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是否有群聚情形），如發現符合登革熱通報定義之疑

似病例，應立即進行通報，方能及早啟動相關防疫機制，並請各區衛生所及相關公會，據以轉知轄區基層診所。

三、有關登革熱通報檢驗、疫情訊息及預防方法等相關資訊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或本局全球資訊網(<http://khd.kcg.gov.tw>)查詢及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)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健仁醫院、大東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、博正醫院、劉光雄醫院、樂安醫院、建佑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(共62間)、本市38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基層診所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局疾病管制處

# 局長林立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抄：1. 轉知基層診所  
2. 列網站。

康維敏 2019/11/15

王淑芬  
108/11/17